



短期体育干部训练

篮球初级裁判员教材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教育司编著

短期体育干部訓練

籃球初級裁判員教材

中華人民共和國体育运动委員會

教育司 編著

人民体育出版社

統一書号：7015·728

籃球初級裁判員教材

中華人民共和國体育运动委員會

教 育 司 編 著

*

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

北京體育館路

(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19号)

北京崇文印刷厂印刷

新华書店發行

*

787×1092 1/32 47千字 印張 $2\frac{8}{32}$ 插頁 1

1958年 9 月第 1版

1958年 9 月第 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25000册

定 价〔8〕 0.24元

責任編輯：陈世崇 封面設計：喜 栋

前 言

(一) 为了解决短期干部訓練教学上的需要，我們根据1956年4月頒发的业余初級裁判員訓練班籃球运动教学大綱，編写了这本教材。

(二) 各地体委、工会以及厂矿、企业、机关、学校、农村等基层单位訓練体育积极分子、培养籃球运动初級裁判員，可根据此教材进行教学，學員也可以把它作为学习材料。

(三) 我們在編写教材的同时，对原教学大綱，也做了一些修改，现将大綱附于教材的后面，以供教学上的参考。

(四) 本教材的教学时数，可根据大綱中所規定的教学时数进行。

(五) 由于初次編写这种教材，缺乏經驗，加以時間紧迫，未能广泛地征求各方面的意見，缺点和錯誤的地方定会不少，希望各地多多提出意見，以便今后补充和修改。

中華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教育司

一九五八年六月 北京

目 录

一、体育协会一般知識.....	1
二、劳卫制一般知識.....	5
三、裁判員和运动員等級制度.....	9
四、籃球裁判方法.....	18
五、裁判实习.....	58
六、教学要点和注意事項.....	60
附：业余初級裁判員訓練班籃球运动教学大綱	62

一、体育协会一般知識

(一) 基层体育协会的性質和任务

基层体育协会是根据自愿原則建立起来的群众业余体育团体，是各产业（职业）系統的体育协会的基层組織。这就是說：群众自愿地組織起来，按照章程的規定选出自己的領導机构——理事会，利用业余时间，有領導地进行体育工作，带动更多的人参加体育活动，这样的組織就叫做体育协会。加入体育协会完全是自愿的，不能強迫命令，因为只有根据自愿原則，才能使体育协会真正成为群众自己的組織，才能使会员自觉地遵守协会的章程，执行协会的決議。

基层体育协会的任务是：吸引和組織人民群众参加体育运动，锻炼身体，增强體質，并通过体育运动，对群众进行共产主义教育，培养他們成为身体健壮，劳动积极的公民，为建設和保卫社会主义祖国貢獻最大的力量。

(二) 基层体育协会的組織領導

机构和工作內容

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是基层体育协会的最高权力机关，大会的任务是：选举理事会，討論和批准理事会的工作

計劃和總結報告；審查經費預算；批准關於會員的處分，頒發勞衛制証章、証書。

理事會人數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定，任期一年。理事會直接組織和領導體育協會的全部活動。理論會選出體育協會的主席、副主席和秘書。

理事會是一個工作機構，下設運動部、群眾體育部、勞衛制工作部、總務部等進行工作，各設部長一人，分別由理事兼任，必要時可設副部長。

各部的工作內容如下；

1. 運動部：

- (1) 組織運動競賽，訓練運動隊和等級運動員；
- (2) 舉辦體育訓練班或講習會，訓練業餘指導員和裁判員，並監督他們的工作；
- (3) 協同醫療機構進行醫務監督；
- (4) 統計運動成績和等級運動員的人數。

2. 群眾體育部：

- (1) 發展會員，進行體育運動的宣傳教育工作；
- (2) 按期收會費；
- (3) 負責組織不屬於其他各部的群眾體育活動（如開展廣播體操、舉辦旅行、參觀、野營、行軍等）；
- (4) 統計參加群眾性體育活動的人數。

3. 勞衛制工作部：

- (1) 領導勞衛制的訓練和測驗工作；
- (2) 訓練有關勞衛制的測驗人員、技術指導和鍛煉小組長；

(3) 搜集和編写劳卫制的宣传資料；

(4) 統計参加劳卫制鍛炼、測驗的人数和达到各級标准的人数。

4. 总务部：

(1) 編制預算，管理会費及其他經費收支；

(2) 在行政、工会和青年团組織的帮助下，組織义务劳动，修建运动場地；購置运动設備；保管并修理运动場地及各种运动器械。

总之，基层体协理事会和各个部門的工作，必須适应各个单位的实际需要。根据基层的情况，目前体育活动基础較差的体协，可以先根据活动开展的情况，設立几个单項运动队进行工作；体育活动基础較好的体协，可以建立各种单項运动部，或在运动部下設单項运动小組。选拔各种单項运动爱好者（一般应是运动队长和鍛炼小組长）担任工作，集中領導各个单項运动队的訓練、竞赛、場地分配等工作。理事会的一些理事也应根据各个人的不同爱好和特长，分別領導各項运动部的工作。

(三) 体育协会会员的权利、义务

1. 会员的权利：

(1)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

(2) 对体育协会的工作提出批評和建議；

(3) 使用体育协会的公共体育設備和器材；

(4) 代表本协会参加竞赛和体育表演等活动。

2. 会员的义务：

- (1) 經常参加体育鍛炼，不断提高运动技术水平；
- (2) 积极参加劳卫制鍛炼，爭取通过劳卫制标准；
- (3) 努力提高政治觉悟，爭取成为生产、工作、学习和遵守紀律的模范；
- (4) 按时繳納会費。

各級体育协会必須尊重和保障章程中規定的会員的权利，每一个会員都要認真地履行自己的义务，只有这样，体育协会才能充分发挥作用。

(四) 基层体育协会的基本工作方法

要做好基层体育协会的工作，必須在党的领导下，依靠基层工会（或行政）的具体领导和青年团組織的紧密配合，充分发挥会員的积极性和創造性。理事会的工作計劃和經費預算应报請工会委员会审查批准，并征求青年团組織的意見，还要通过会員討論，广泛地吸收群众的意見。計劃执行的情况，要經常地向工会和团組織汇报。工作中的重大問題，如体育活动的時間問題等，必須提請工会来解决。随时注意会員的思想情况和参加活动的情况，了解群众的要求，听取群众的意見，不断改进工作。因此，应加强对各个車間（部門、系班、生产队）体育組織的領導，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，建立必要的會議、汇报制度。运动队队长和鍛炼小組长，是基层体育协会的骨干，要不断提高他們的工作能力，充分地依靠他們，放手讓他們工作，并通过他們，保証领导和群众的联系。

二、劳卫制一般知識

(一) 劳卫制的目的和任务

劳卫制是我国“劳动和卫国”体育制度的简称，它是根据苏联体育工作的先进經驗和我国的具体情况制定的，是一种科学的和富有爱国主义思想的体育制度。它是我国体育制度的基础。

劳卫制的目的是要增进劳动人民的健康，使我们的身体得到全面发展，更好地参加社会主义建設和保卫祖国的各项工作。

(二) 劳卫制的組成和内容

劳卫制是根据循序渐进地全面发展体能的原則制定的，它由以下三个級別組成：

1. 劳卫制少年級：它的任务是全面发展少年的体能，促进他们身体的正常发育，培养他们系統地参加体育运动的兴趣。它的对象是13—15岁的少年。

2. 劳卫制一級：它的任务是保証全面发展青年和成年人的体能，引导他们积极地参加体育运动。它的对象是初参加劳卫制的16岁以上的青年和成年人。根据不同年龄人的生理特点，又分为男女各四組，其中男子18—30岁，女子18—25岁兩組的标准最高，因为这个岁数的人，身体已經发育到最

好的程度。

3. 劳卫制二級：它的任务是进一步全面发展青年和成年人的体能，并且提高运动員的技术水平。它的对象是已經达到劳卫制一級标准的青年和成年人。它根据不同年龄人的生理特点，又分为三組，其中男子17—30岁、女子17—25岁兩組的标准訂得最高。

参加劳卫制的人应当参加規定的項目标准的測驗，并听“中国的体育运动”和“卫生常識”等专题报告。

(三) 劳卫制的优越性

1. 具有明确的目的性和鮮明的爱国主义思想。劳卫制的任务，就在于使每个参加的人通过全面鍛炼，养成一副強健的体魄，更好地进行积极的、創造性的劳动，把我国建設成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，并能够勇敢地保卫祖国，战胜任何敢于侵犯我們的敌人。因此它就把体育运动和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設更紧密地联系起来，这样也就会推动我們为了崇高的理想去积极地、自觉地参加体育运动。

2. 劳卫制的鍛炼是全面的，它可以全面地发展我們的身體各部分，可以訓練我們的速度、灵敏、力量、耐久力以及培养跑、跳、投擲、攀登、游泳、射击等实用技能。这样的全面鍛炼所收到的效果，当然远不是进行任何单項运动所能得到的。

劳卫制也是提高各項运动技术的基础，一个运动員必需进行身体全面訓練，才能提高技术水平。所以，我国的运动員等級制度，規定了运动健将、一級、二級运动員都要达

到劳卫制二級及格标准；三級運動員要达到劳卫制一級及格标准；少年級運動員要达到劳卫制少年級标准，这是很重要的。

3. 劳卫制对不同的性別、不同年齡和不同体育运动基础的人，根据循序漸進的原則，提出了不同的要求，这就符合了我們的身體發展的規律，符合了体育鍛煉的科学要求。

4. 劳卫制的项目多样化，又简单易行，标准也不高，不管少年、青年、成年、男的、女的，都可以按照适合自己的級和組，参加鍛煉。同时，它又对参加的人提出了明确的要求，达到要求后，給予国家制发的証章、証書，这样就使这一制度更加为广大群众所欢迎，也就扩大了体育运动的群众性。

(四) 劳卫制的測驗

1. 什么人可以参加劳卫制測驗：

凡身体无严重疾病，并能經常依照劳卫制项目标准进行鍛煉的人，都可以参加劳卫制測驗。但是，在参加各个項目測驗时，凡是对这些項目沒有經常訓練者；或在訓練过程中身体有不良反应者；或在測驗时期身体状况不正常者，基层体育組織、体育教員、医务人员、裁判員、小組长、运动队长都有責任，也有权力暂时不讓他参加这些項目的測驗。

2. 劳卫制測驗应按下列規定进行：

(1) 在运动会上进行，但項目和要求等都要符合劳卫制标准。

(2) 按照劳卫制的项目專門組織測驗，但这种測驗也

应尽可能以比賽形式来进行，以便获得好的成績。

3.測驗的期限:

劳卫制測驗的最长期限規定如下:

(1) 劳卫制少年級: 13至15岁整个時間;

(2) 劳卫制一級: 一年;

(3) 劳卫制二級: 一年半。

劳卫制測驗不及格的項目，在測驗期限內可以补測。

总之，劳卫制測驗是一項細致的組織工作，必須有計劃地結合运动季节經常进行，并須加強組織、思想領導和安全教育，做好必要的物質准备是很重要的。

(五) 劳卫制証章、証書获得者的

权利和义务

为了表揚劳卫制測驗及格的人在体育鍛炼上所表現的爱国主义精神，鼓励我們更好地坚持鍛炼，国家体委規定发給及格少年級、一級和二級的人以各該級的証章一个、証書一张。这說明我們的身體已經获得較全面的鍛炼，为劳动和卫国准备了一定的身体条件。因此，我們除了享受获得証章、証書的权利以外，要很好地执行我們应尽的义务。

1. 获得劳卫制証章、証書的人，享有下列权利:

(1) 参加从基层到全国性的体育比賽的优先权;

(2) 进专业体育学校和业余体育学校的优先权;

(3) 享受当地体育部門和所屬体育組織所規定的权利。

2, 获得劳卫制証章、証書的人有下列义务:

(1) 努力提高自己的政治觉悟, 响应国家的一切号召, 积极参加建設和保卫祖国的各种工作, 争取成为劳动和卫国的模范;

(2) 积极参加体育运动, 提高自己的运动技术水平;

(3) 經常向群众宣传体育运动, 并协助进行各項运动的訓練和測驗工作;

(4) 注意保存并爱护証章、証書, 不借給他人。

三、裁判員和運動員等級制度

(一) 裁判員等級制度

1. 制定裁判員等級制度的重要意义

裁判人員的水平和运动技术的提高有着密切的关系, 优秀的裁判員能够帮助運動員充分發揮技术, 进行严格而正确的訓練; 如果裁判工作不好, 就会限制运动技术的正常发展和成績提高。因此, 加紧培养裁判人員, 努力提高裁判水平, 是我国体育工作中一項重要工作。裁判員等級制度就是为了完成这项任务的重要措施之一, 它能鼓励現有的裁判人員, 积极学习, 努力提高裁判水平, 并团結更多的体育积极分子来担任裁判工作, 扩大裁判員的队伍, 滿足日益增多的竞赛活动的要求, 使運動員的技术得到充分的發揮。

1957年年底統計, 共有等級裁判員38,260人, 其中国家

級裁判156名，一級裁判1,889名，二級裁判8,455名，三級裁判27,760名，（籃球運動的等級裁判員，共有12,000多人）。

2. 裁判員等級制度的劃分及條件

裁判等級劃分為四級，即國家裁判、一、二、三級裁判。各級裁判員必須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，思想進步、工作積極、作风良好，並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（1）國家級裁判：

①有五年以上專項運動的裁判經驗，有該項運動的全面裁判能力，並能在全國競賽會中擔任裁判長以上職務的。

②具有訓練各級裁判員的教學能力。

（2）一級裁判：

①有三年以上專項運動的裁判經驗，並能在省級或相當省級競賽會中擔任裁判長以上職務的；

②具有訓練三級裁判員的教學能力；

（3）二級裁判：

具有二年以上專項運動的裁判經驗，並能在縣、市（省轄市）級或相當縣、市級競賽會中擔任裁判長職務的。

（4）三級裁判：

在國家或一級（必要時可在具有訓練能力的二級）裁判主持的裁判訓練班畢業，考試及格；或曾在等級裁判員主持的競賽活動中擔任過裁判員工作：球類每項在10場以上，其他運動項目每項3—5次。

各級裁判員如裁判經驗不符規定年限，而確有某級裁判工作能力者，亦可授予相當的等級稱號。

3. 授予等級称号的权限与程序

(1)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批准授予国家級裁判称号。

(2) 省、自治区体育运动委员会批准授予一級及一級以下裁判員称号。

(3) 中央直轄市体育运动委员会批准授予一、二、三級裁判員称号，二、三級裁判員称号可委托区体育运动委员会批准授予。

(4) 省轄市、专区、自治州体育运动委员会批准授予二、三級裁判員称号。

(5) 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批准授予三級裁判員称号。

(6) 各級体育运动委员会可以将上述(1)、(2)、(3)、(4)、(5)条所規定的，批准授予等級称号的权限酌情下放。三級裁判員称号的批准授予可委托条件較好的基层体育組織进行。

(7) 中国人民解放军，除国家級裁判須向国家体委申請批准授予外，其他各級裁判称号可自行制訂审批办法报国家体委批准施行。

申請批准授予等級称号的程序，須由本人自願填写申請書，經相应的裁判委员会或裁判組織初步审查并簽注意見，报請相应的体育运动委员会批准授予。

4. 各級裁判員的权利、义务、獎勵与处分

(1) 权利

① 执行規則上所賦予的权利；

② 佩帶等級証章；

⑧享受參觀本項競賽活動的優待辦法。

(2) 義務：

①不斷提高自己政治、理論水平及思想覺悟；

②精通本項競賽規則及裁判法；

③積極參加裁判工作，不斷總結和交流經驗；

④向運動員進行共產主義教育；

⑤愛護等級証章、証書。

(3) 獎勵：

各級裁判員工作上確有顯著成績，由批准授予稱號的體育運動委員會給以獎勵。

(4) 處分：

犯有嚴重錯誤損害裁判員榮譽或犯罪者，由批准授予稱號的體育運動委員會撤銷其等級稱號。收回其等級証書和証章。

(二) 運動員等級制度

1. 制定運動員等級制度的重要意義

運動員等級制度是我國體育運動中的基本制度之一，它是在勞衛制的基础上，鼓舞廣大運動員經常地積極地進行學習和鍛煉，不斷提高政治覺悟和技術水平，推動我國體育運動的發展，更好地為社會主義建設服務。

到1957年底，共有等級運動員99,000多人，其中運動健將191人，一級運動員1,232人，二級運動員9,576人，三級運動員69,803人，少年級運動員18,324人。（籃球運動的等級運動員共有17,000多人）。